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于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在报告期当期盈利、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237,454.88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9,350,241.45 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经董

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22,000 股后的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67,278,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33,012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43%。

2. 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分红的权利。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分红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分红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